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46號

原告 吳憶昕

被告 鄭成功

鄭氏莊

彰化銀行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且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26年渝附字第214 號、23 年附字第248 號、60年台上字第633 號判例均著有明文）。再按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亦定有明定。

二、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09號起訴書所起訴之被告乃洪婉婷，即本件被告鄭成功、鄭氏莊、彰化銀行等3人，顯非本案刑事案件之被告，並無何等被訴犯罪事實可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自不得循刑事訴訟程序為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於法顯有未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戰諭威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譚系媛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